

证券代码：000906

证券简称：物产中拓

公告编号：2016-22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4月29日（周五）下午14:00。

(2) 网络投票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2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29日下午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五一大道235号湘域中央1号楼公司428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袁仁军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4月25日（周一）。

(1)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231,979,8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.0381%。

其中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，代表

股份222,532,72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.6338%；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，代表股份9,447,09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4043%

(2)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谢勇军、谭程凯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

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10 公告）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（母公司）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06,170,872.94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30,874,422.66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0,617,087.29 元和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 26,448,464.16 元后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9,979,744.15 元。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92,932,669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3,575,960.14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，不送红股，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具

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09 公告)。

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6.1 选举袁仁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2 选举张端清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3 选举丁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4 选举高伟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5 选举周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6.6 选举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6,31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97.56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5,66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2.4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0,942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,660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0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09 公告）。

本次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7.1 选举陈三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

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2 选举陈丹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7.3 选举高凤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(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-16公告)。

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。

另两名职工监事王林先生、雷邦景先生经公司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工会、职工代表团(组)长联席会议选举产生(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6-19公告)。

8.1 选举姚慧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1,979,81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26,602,345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.2 选举沈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;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1,979,815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投票情况: 同意 26,602,345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8.3 选举肖太庆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12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13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拟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14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15 公告）。

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交通集团”）的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交通集团回避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9,482,12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03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09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9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 2016-17 公告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31,979,81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投票情况：同意 26,602,3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

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该提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黄政云先生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了《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》，该报告对 2015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情况及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汇报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谢勇军、谭程凯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